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在2023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治理的综合能力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部门职能规划，调整组织架构：（一）增设合规管理部，（二）审计风控部更名为审计部。

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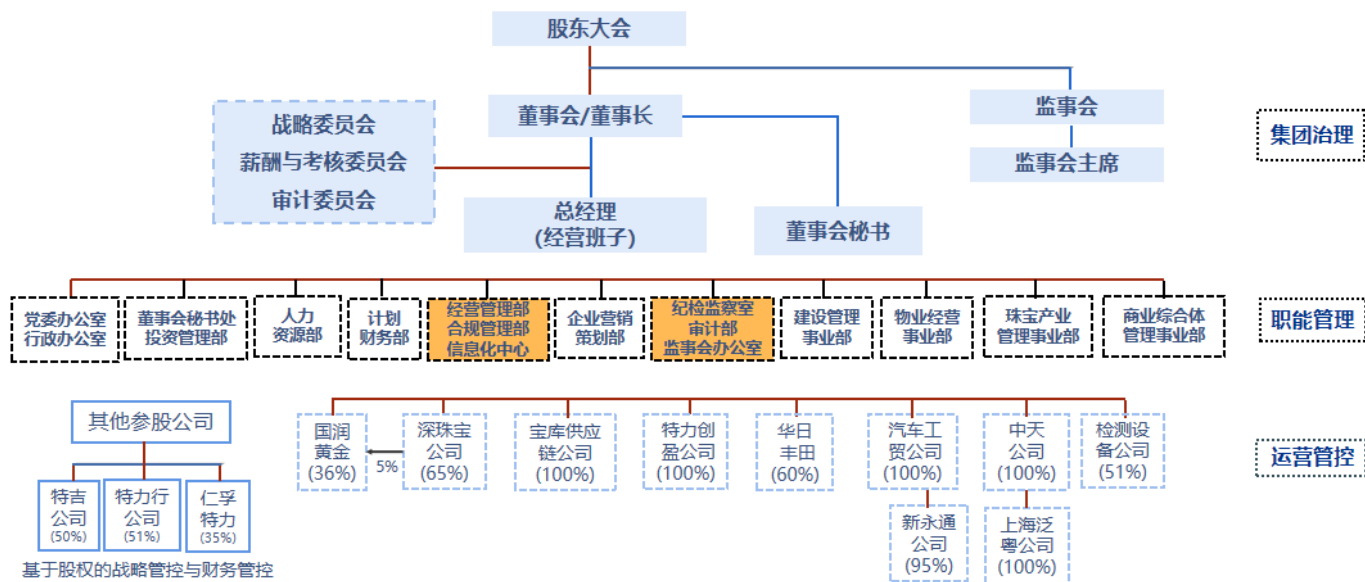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5日

附件：公司组织架构图

特力集团组织架构



基于股权的战略管控与财务管控